

律师如何应对入世后的知识产权业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A6_82_E4_c122_483342.htm

众所周知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，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，不仅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促进无形贸易的出口，而且还可以打击冒牌产品，使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，从而扭转货物贸易的逆差。企业的知识产权水平状况，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盈利与发展，不仅能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，还能增加本国出口收入，改善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。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，如何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在知识产权业务方面，提供优质的服务呢？

一、提高业务素质，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人才

律师不仅要有精湛的法学功底，还要对新科学、新技术，以及新的管理体制有所涉猎甚至研究；在与外方谈判、交往过程中，应用外语必须娴熟自如，这样才能真正了解外国人的思维方式、文化背景、行为方式、商务习惯等，从而达到与国外的客户无障碍沟通的程度；律师要熟知WTO的基本框架和具体内容，并且能够熟练运用，特别要了解中国“入世”后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时应熟悉和了解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。

二、做好法律宣传，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

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差。例如，许多企业的商标注册意识很差。据统计，1993年中国注册生产企业660万家，有效商标注册仅42万件。我国1985年加入《巴黎公约》时，对保护国际驰名商标作出了庄严承诺，但是直到97年底，法律认定的驰名商标只有几十件。许多企业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

弱，而造成了惨重的经济损失，有的企业不重视如何保护知识产权，甚至放纵他人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，还有些企业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时，根本不知道对方的行为构成违法，不懂得寻求法律救济。因此，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，普及和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经刻不容缓。只有充分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迫切性，企业的无形资产才能得以保值、增值。否则，无形的资产也只能无形地失去。

三、灵活履行TRIPs的有关规定，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《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》(简称TRIPs协议)严格规定了无歧视原则，国民待遇原则、最惠国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等。企业及其法律顾问可灵活运用这些原则，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国的知识产权。首先，TRIPs对版权的保护允许成员国在特殊场合以“互惠”原则取代国民待遇原则；如“TRIPs协议第3条第1款提到的《伯尔尼公约》第6条和《罗马公约》第16条第1款(b)项就属于此例。此外的《巴黎公约》、《集成电路条约》均对保护知识产权作出过类似的例外规定。在实际着手知识产权业务时，我们可以灵活地运用互惠原则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。其次，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加强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。TRIPs第4条明确规定了“最惠国待遇”。该条款包含的内容是指一个成员给予任何另一成员的利益、优惠、特权豁免之类。均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。即使该缔约方给予的这种优惠是针对非缔约国国民的，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，也同样要给予所有其他缔约方国民的知识产权，该原则的规定有利于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，强化保护力度。

四、了解知识产权保护之新业务 新一轮世贸谈判将“电子商务”纳入世贸组织协定，并将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

产权保护纳入了TRIPs协议，因此，数字技术与TRIPs协议必然共同成为影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因素，也成为知识产权新业务的热点和难点。电子商务不仅影响到知识产权法，它还影响到各国的合同法及商法。如1995年，美国最先考虑修改其《统一商法典》，随后提出了《统一电子贸易法》的议案，以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。又如，电子商务与商标权的冲突，商标权的特点是“地域性”，而网络的特点则是“无地域性”，商标权的确立是国家或政府行为，而域名的确立，在绝大多数国家均是民间组织的行为。可见，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涉及范围之广，难度之大。虽然这些新问题正在研究和探讨之中，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不予以重视，不去熟悉和了解，事先寻求对策和解决方案，当这些问题真正抢滩时，我们的企业将束手无策，惊慌失措。综上所述，入世后的知识产权业务给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、更严峻的挑战，律师应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、精通WTO规则、寻求应对策略，抓住机遇，迎接挑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